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人，实际出席董事 16 人，薛云奎独立董事委托孙铮独立董事、龚方雄独立董事委托杨德红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批准在公司网站披露 2022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二、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批准本次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3、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最终债券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品种：金融债券（含专项金融债券，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

债券、无固定期限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金融债券)。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7、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8、发行授权：为顺利推进发行工作，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确定金融债券的发行品种、发行时间、额度、期限、利率、价格、发行方式等要素，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监管部门报批等所有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兑付及债券存续期等其他相关后续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且完成发行后自动续展至债券存续期结束之日。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事项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制订《负债质量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我行向上银香港、上银香港向上银国际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我行向上银香港增资，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银香港向上银国际增资，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金煜、朱健、施红敏。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香港”）增资等值 20 亿元人民币之港币，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上银香港 100% 股权。上银香港注册地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34 楼，现注册资本 40 亿港元，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为公司正常经营决策，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肖微、薛云奎、龚方雄就公司向上银香港增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21 年度监管意见及其整改落实计划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